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质询和调查，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召开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发送给会议召集人。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 监事会届次；
- (二) 监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工作人员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工作人员负责收回。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工作人员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

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